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5-01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03月0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5年03月20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3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3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3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03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03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03月0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03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03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0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3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03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蒋璐遥

联系电话：1885350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邮箱：jly@xingmin.com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0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5-01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考虑未来经济发展形势，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费用，改善负债结构，公司拟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及非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1.发行品种

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以及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2.发行规模

拟发行待偿还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审批或备案的金额为准。

3.发行时间及方式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按相关规定由有权监管部门批准、备案或注册，一次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等。

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所需用途。

5.发行期限

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利率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决定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具体每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额度、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发行目的、担保方式等发行相关事宜；

(2)决定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人员等办理发行相关事宜；

(3)向相关有权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批准、备案、注册等手续；

(4)签署、执行、修改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文件；

(5)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6)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或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8)办理其他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

2.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授权公司董事长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董事会授权具体决定及处理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

3.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但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的，或已经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但尚未完成发行的，则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持续至完成有关发行事项之日止。

三、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情况。

四、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5-00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02月2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03月0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考虑未来经济发展形势，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费用，改善负债结构，公司拟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及非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次发行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本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同意公司发行待偿还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不超过3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所需用途。

2.同意公司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以及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同意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式为按相关规定由有权监管部门批准、备案或注册，一次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等。

4.同意本次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5.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决定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具体每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额度、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发行目的、担保方式等发行相关事宜；

(2)决定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人员等办理发行相关事宜；

(3)向相关有权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批准、备案、注册等手续；

(4)签署、执行、修改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文件；

(5)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6)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或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8)办理其他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

6.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授权公司董事长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董事会授权具体决定及处理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

7.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但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的，或已经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但尚未完成发行的，则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持续至完成有关发行事项之日止。

本次发行的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用途。具体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03月20日(星期四)在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03月0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迟明杰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王其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63人，代表股份356,028,9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8026%，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48,008,1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455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61人，代表股份8,020,7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473%。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62人，代表股份8,288,7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923%。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迟明杰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47,740,145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8,061,09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2529%；

反对184,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2211%；

弃权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52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061,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2529%；反对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2211%；弃权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526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玉刚　刘一玮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5-00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激励对象中有一人退休(以下简称“上述人员”)，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之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6,667	46,667	2025/03/07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9日披露了《华鲁恒升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华鲁恒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002)。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因激励对象中有一人退休，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之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6,667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526,723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B882349051)，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7,573,390	0.36	-46,667	7,526,723	0.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115,693,275	99.64		2,115,693,275	99.65
1、A股	2,115,693,275	99.64		2,115,693,275	99.65
三、股份总数	2,123,266,665	100.00	-46,667	2,123,219,998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华鲁恒升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华鲁恒升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后续将依法办理减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3月1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750万元(含)至7,5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7,95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09.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47元/股至41.6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7,60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41.64元/股，最低价为39.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162,658.45元。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57,954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购买的最高价为41.64元/股、最低价为28.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094,395.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签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总金额：14,475.80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65天内交付。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至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近日与甘肃省气象信息与技术装备保障中心等45家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14,475.80万元(含税)。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上述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项目名称：2024年GNSS/MET水汽观测站采购项目

2.合同金额：14,475.80万元(含税)

3.合同内容：公司向采购方出售水汽电离层综合探测设备，提供GNSS/MET水汽观测站建设服务及自验收完成次日起后续8年质保维保服务。

4.项目概况：公司为甘肃省气象信息与技术装备保障中心等45家采购单位建设、维护GNSS/MET水汽观测站。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当事人

甘肃省气象信息与技术装备保障中心等45家采购单位。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4,475.80万元(含税)。

(二)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65天内交付。

(四)其他条款：合同对履保、付款条件、违约责任、履约保证等进行明确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至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5-005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担保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

2.被担保人：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长江”)

3.新增担保金额：1,000万元

4.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6,95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03%，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39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2%。

5.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迪康长江为迪康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迪康药业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为迪康长江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北支行2025年高保字第020000202533612 3号)。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6,952.00万元(含本次担保)，剩余担保额度13,048.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711601670G

法定代表人：宋明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登记机关：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重庆市万州区龙井沟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产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含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迪康长江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8,845.93万元；净资产9,195.20万元；营业收入39,045.68万元；净利润4,133.18万元；资产负债率76%。

迪康长江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29,982.15万元；净资产10,718.19万元；营业收入27,719.75万元；净利润1,517.58万元，资产负债率64.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迪康药业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6,95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03%，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39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2%。

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07.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8元/股~8.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1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含)至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1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6日、11月2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5、2024-077、2024-083、2024-08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2024年12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当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6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9,272,377股)的比例为0.15%，成交的最高价为7.98元/股，最低价为7.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800,49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2025年2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6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19,272,377股)的比例为0.54%，回购的最高价格为8.19元/股，最低价格为7.78元/股，已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71,479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相关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期中期票据2025年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成功发行了2022